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51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揚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賓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婕克環境
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
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